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大通燃气”、“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对大通燃气《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3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68 号《关于核准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6,603,773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30 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299,999,996.9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 7,604,885.01 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2,395,111.8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到位，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actual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川华信验（2013）97 号”《验资报告》。

2、以前年度使用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 0 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294,022,006.07 元（含尚未从募集资金中置换的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存款利息），201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备 注
一、2013 年度募集资金净额	292,395,111.89	
二、尚未从募集资金中置换发行费用	1,604,885.01	川华信验(2013)97 号《验资报告》
三、201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额	-	
四、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22,009.17	
五、2013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支出	-	
六、2013 年末募集资金余额	294,022,006.0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4 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 182,621,179.62 元，其中：（1）偿还银行贷款 111,221,179.62 元；（2）补充主营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 71,400,000.00 元。扣除从募集资金中置换出发行费用 1,604,885.01 元后，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111,707,513.85 元（含募集资金存款利息），201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备 注
一、2014 年初募集资金余额	294,022,006.07	
二、2014 年度从募集资金中置换出的发行费用	1,604,885.01	川华信验(2013)97 号《验资报告》
三、201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额	182,621,179.62	
四、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1,912,440.89	
五、2014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支出	868.48	
六、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11,707,513.8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5 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 64,240,000.00 元，用于补充主营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50,343,439.48 元（含募集资金存款利息），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一、2015年初募集资金余额	111,707,513.85
二、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额	64,240,000.00
三、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2,876,246.43
四、2015年度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支出	320.80
五、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50,343,439.48

3、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2016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存款利息）51,019,731.46元。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0.00元，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一、2016年初募集资金余额	50,343,439.48
二、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额	51,019,731.46
三、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676,291.98
四、2016年度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支出	0.00
五、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97号《关于核准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陈蓉章、李朝波和李可珍等5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8,690,807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18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564,999,994.2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14,111,094.35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0,888,899.9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5月26日到位，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川华信验（2016）34号”《验资报告》。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存款利息）550,914,637.29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0.00 元，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一、2016 年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550,888,899.91
二、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额	550,914,637.29
三、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27,947.38
四、2016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支出	2,210.00
五、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2013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 2013 年 7 月修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等按照制度规定实行严格管理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

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设立了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26268302），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有效执行。

2015 年 6 月 22 日公司因再次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另行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与海通证券签署了《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与四川

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被保荐人）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的终止协议》。2015年7月22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信建投证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沿用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设立的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26268302），及公司以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和七天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账户，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元)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元)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26268302	募集资金专户	12.02	0.00	一般活期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50,100,000.00		7天通知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243,427.46		三个月定期存款
合计			50,343,439.48	0.00	

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3年12月31日存款余额中包括募集资金净额292,395,111.89元、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1,604,885.01元、募集资金账户存款利息收入22,009.17元。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4年12月31日存款余额中包括募集资金净额109,773,932.27元、募集资金账户存款利息收入1,934,450.06元减去手续费支出868.48元后金额1,933,581.58元。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5年12月31日存款余额中包括募集资金净额45,533,932.27元、募集资金账户存款利息收入4,810,696.49元减去手续费支出1,189.28元后金额4,809,507.21元。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已使用完毕，2016年12月31日存款余额为0.00元。

（二）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 2013 年 7 月修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等按照制度规定实行严格管理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

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6 年 5 月 26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沙河支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沙河支行设立了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402008619100012620），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有效执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元)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沙河支行	4402008619100012620	募集资金专户		0.00	一般活期户
合计				0.00	

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已使用完毕，2016 年 12 月 31 日存款余额为 0.00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年度对 2013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不含募集资金存款利息）45,533,932.27 元，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

2、募集资金投资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情况：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

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单个募投项目结项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公司变更前次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同意，中信建投证券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独立核查意见同意，以及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成都华联和鼎龙服饰不再作为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补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未来将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实施主体包括公司、公司现有和未来 24 个月内拥有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子公司。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5、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偿还银行贷款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12,000 万元，实际投入 11,122.12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已实施完毕，结余募集资金 877.88 万元。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单个募投项目结项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公司变更前次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同意，以及中信建投证券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同意，该单个募投项目结项结余募集资金未来将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实施主体包括公司、公司现有和未来 24 个月内拥有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结余募集资金已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二) 本年度对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不含募集资金存款利息）550,888,899.91 元，用于向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和罗江县天然气有限公司各 88% 股权。

2、募集资金投资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向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和罗江县天然气有限公司各 88% 股权，所需资金总额 61,300.00 万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为 55,088.89 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应使用自筹资金投入该项目 6,211.11 万元，而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投入了该项目 6,500.00 万元，致项目实施完毕时结余募集资金 288.89 万元。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华信专（2016）162 号《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7 日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完成了置换。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5、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管理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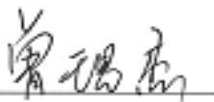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了《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川华信专（2017）222 号），认为：大通燃气管理层编制的《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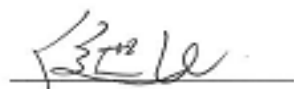
经核查，大通燃气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有关资金管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上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资金存放安全；上市公司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曾琨杰



侯世飞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